

四川城市职业学院 2020 年单独招生考试

护理专业综合测试指南

一、 考试性质

单独招生综合测试是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中等职业技术学院考生（对口高职）考生参加的选拔性考试，是单招考试的组成部分。本测试指南适用于中等职业技术学院考生（对口高职）参加护理专业人才的选拔。

二、 制定依据

以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医学、护理等专业教学指导方案为依据，以教育部和四川省教育厅颁布的中职学校教学用书目录中本专业有关教材和教辅用书为主要参考材料，目的在于考查考生对所学知识和基础技能的掌握程度，以及考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 考核方法

采用常规面试和专业技能测试相结合的形式，考官根据考生面试表现独立评分。

四、 考核要点及形式

考核要点		考核形式	考核内容
专业基本素质	基础素养	个人自述：主要介绍本人优缺点、特长及爱好等（自述内容不能涉及个人基本信息）；其次介绍本专业学习情况。	仪表举止、表达能力、基本素养和逻辑思维能力。
	专业认知		专业认知、职业能力倾向、专业潜力。
职业能力测试	护理岗位技能	考生从基础护理技能（口腔护理）和急救护理技能（心肺复苏术）中任选一项展示	1. 医学、护理认知水平，职业态度与道德。 2. 护理的基本知识理解能力、掌握能力。 3. 护理基本操作水平。 4. 医学基础理论掌握水平。

五、考核标准及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占比
专业基本素质	仪表仪容	主要考查学生的仪表举止、行为举止等。	10%
	逻辑思维	主要考查学生的思维逻辑、心理素养、语言表达。	10%
	专业认知	主要考查学生的专业认知、职业能力倾向、临场应变能力和专业潜力。	10%
职业能力测试 (2选1)	基础护理技能(口腔护理操作)	1、考察考生是否着装符合要求。 2、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准备用物、操作程序、注意禁忌、结束等操作。 3、考察考生对疾病的认知情况和言语沟通及人际交往能力。	70%
	急救护理技能(心肺复苏术)		

六、其他事项

考生需自备服装，测试所需设备由考点负责准备。